

普通事项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文件

辽电企管〔2026〕164号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 印发《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接网工程 资产收购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本部各部门，公司各单位：

公司组织制定了《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接网工程资产收购实施细则（试行）》，经公司2026年第4次董事长专题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6日

（此件不公开，发至收文单位。未经公司允许，严禁以任何

方式对外传播和发布，任何媒体或其他主体不得公布、转载，违者追究法律责任。)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接网工程资产收购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关于清理规范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函〔2020〕129号）、《关于做好新能源配套送出工程投资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运行〔2021〕445号）以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网资产收购管理办法》（国网（发展/3）879-2019（通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加快落实延伸电网投资政策要求的通知》（国家电网办〔2023〕403号）、《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做好新能源接网工程投资建设和回购工作的通知》（国家电网发展〔2024〕695号）、《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国能发新能规〔2025〕7号）文件，为进一步做好电网资产收购工作，更好地服务发电企业和用电客户高质量发展，降低业主接网成本，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接网工程资产，是指公司经营区内发电项目和用电客户接入公共电网的接网工程所形成的资产，包括电厂（用电客户）、汇集站红线至公网变电站（公网线路）的线路工程（含通信光纤）、分界开关，以及公网变电站配套建设的间隔工程、二次设备。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公司本部以及所属各单位。

第二章 收购原则

第四条 发电项目或者用电客户本体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及限制类项目；发电项目应已列入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批准的电力发展规划或专项规划，或已纳入省级及以上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年度实施方案；发电项目应取得政府核准（备案）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环评水保批复及验收文件，以及按国家和行业规定应取得的其他支持性文件。用电客户应获得政府批准的立项文件。

第五条 收购的接网工程应纳入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批准的电力发展规划或专项规划，取得核准（备案）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环评水保批复及验收文件，以及按国家和行业规定应取得的其他支持性文件。工程需符合国家、行业有关建设标准，工程造价合理，设备安全无隐患。

第三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接网工程资产收购实行分级决策、分级实施。限上项目（投资规模在2亿元及以上的单项收购项目）由总部评审，地市公司、省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分别履行决策程序。限下项目（投资规模在2亿元以下的单项收购项目）由省公司评审，地市公司、省公司分别履行决策程序，报国家电网公司备案。

第七条 省公司发展部是接网工程收购工作归口管理部门，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一）负责牵头落实政府及国家电网公司接网工程资产收购有关工作要求，编制工作方案，明确工作原则、职责分工和工作任务等；

（二）负责指导各单位启动 10 千伏及以上发电项目接网工程、66 千伏及以上用电客户接网工程收购工作，委托资产收购项目评审；

（三）负责指导各单位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四）负责编制资产收购项目建议并履行公司决策程序，通过后上报国家电网公司决策（备案）；

（五）负责各类接网工程收购项目申报、分解下达；

（六）负责与发电项目业主按照收购后的产权分界点重新签订购售电合同（集中式电源）。

第八条 省公司营销部负责指导各单位启动 0.4 千伏电源接网工程、10 千伏及以下用电客户接网工程收购工作，负责指导各单位开展尽职调查，委托资产收购项目评审；负责指导各单位按照收购后的产权分界点重新签订购售电合同（分布式电源）、供用电合同，负责将变更后的关口计量装置改造纳入年度专项投资计划。

第九条 省公司各业务部门在接网工程收购工作中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财务部负责组织开展拟收购接网工程资产评估工作；负责对接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平台核查补贴发放情况；负

责收购项目资产价值管理；负责及时下达财务预算，满足资金需求。

（二）设备部、配网部、调控中心协助发展部、营销部提出资产收购支撑合规要件要求；负责提出设备状态评价及缺陷整改验收标准；负责指导开展收购工程资产接收工作；负责指导收购项目实物资产管理。

（三）法律部负责项目决策的合法性审核工作,配合尽职调查、法律纠纷案件处理工作。

（四）建设部参照公司电网基建工程建设要求，协助发展部提出收购支撑合规要件要求。

（五）审计部负责接网工程收购项目审计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投资决策执行情况审计监督。

（六）纪委办公室负责接网工程收购工作中违反党纪及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线索的受理处置及核实处理等相关工作。

第十条 国网辽宁经研院是接网工程收购工作支撑单位，负责编制限上收购项目论证报告；负责组织限下收购项目论证报告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

第十一条 市公司发展部牵头 10 千伏及以上发电项目接网工程、66 千伏及以上用电客户接网工程收购工作：

（一）发挥属地化管理优势，负责建立发展专业牵头，各专业分工负责的协同工作机制，依据省公司职责分工做好对应职责的具体细化。

(二) 负责对接辖区内相应电压等级的发电业主(用电客户), 协商收购事宜, 组织签订收购意向协议或无偿移交意向协议;

(三) 组织收购项目合规材料以及收购设备清单审核;

(四) 开展收购项目尽职调查;

(五) 组织论证报告内审, 履行决策程序;

(六) 负责资产收购合同签订。

第十二条 市公司营销部牵头 0.4 千伏电源接网工程、10 千伏及以下用电客户接网工程收购工作:

(一) 负责函询发电业主(用电客户) 出售意愿;

(二) 组织收购项目合规材料以及收购设备清单审核;

(三) 签订预收购协议或者无偿移交意向协议;

(四) 开展收购项目尽职调查;

(五) 组织论证报告内审, 履行决策程序;

(六) 负责收购合同签订、计量关口调整等工作;

(七) 负责与业主按照收购后的产权分界点重新签订购售电合同、供用电合同, 负责将关口计量装置调整纳入年度专项项目储备。

第十三条 市公司各部门在接网工程收购工作中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 财务部负责组织开展拟收购接网工程资产评估工作; 负责收购项目资产价值管理。

（二）运检部、配网部协助发展部、营销部审核合规支撑文件；负责按电压等级核查接网工程及对端公网变电站间隔、二次资产权属；负责牵头开展拟收购接网工程设备状态评价，负责收购设备消缺验收；负责收购工程资产接收工作；负责收购项目实物资产管理；负责与发电业主（用电客户）确定收购后的产权分界点，明确运维责任。

（三）法律部门负责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配合发展部开展尽职调查工作；负责审查收购协议法律条款；负责处理收购过程中的法律纠纷。

（四）建设部参照公司电网基建工程建设要求，协助发展部审核收购支撑要件规范性、完整性。

（五）审计部负责接网工程收购项目审计管理工作。

（六）纪委办负责接网工程收购工作中违规违纪行为的查处和责任追究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地市经研所是接网工程资产收购工作支撑单位，负责根据设备状态评价报告、尽职调查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编制论证报告。

第十五条 调控中心、信通公司、二次检修室负责确认接网工程通讯设备、保护装置资产权属，负责开展拟收购通讯设备、保护装置设备状态评价、消缺验收、资产接收、运维责任划分等工作。

第四章 接网工程收购管理流程

第十六条 第一阶段 接入系统受理

（一）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受理。电源项目业主计划自行建设配套送出工程的项目，应在提交电源接入设计方案报告时，同步提交配套送出工程自建的书面申请（附件1），在书面申请中阐明自建的原因、是否完全自愿、是否有意愿未来由电网公司回购等情况，并附市级能源主管部门同意电源项目业主自建送出工程的书面意见。

（二）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回复。对于电源项目业主自愿投资建设接网工程并取得市级能源主管部门书面同意意见的，同步发放接网工程收购指引（附件2），明确回购条件和回购流程。

（三）接网协议签订与执行。配套送出工程由电源项目业主自建的，接网协议应明确回购相关事宜（附件3），电源项目业主同意由电网企业回购的，在签订接网协议的同时签订收购意向协议（附件4）。由电源项目业主建设临时配套送出工程的，应明确后续迁改或回购安排。

（四）新装用电客户自建接网工程项目比照电源接入项目办理。

第十七条 第二阶段 合规性审查

接网工程竣工后，地市公司牵头部门按照收购意向协议，牵头组织相关专业开展支持性文件合规性审查工作，并一次性书面答复业主审查意见。

第十八条 第三阶段 调查和评估

（一）确认资产归属。牵头部门与业主沟通，由业主提供出资建设的线路、间隔、通讯设备、保护装置、计量装置、分界开关清单。依据设备清单，地市相关设备管理部门与业主对接，核实拟收购的线路、设备数量和状态，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二）设备状态评价。双方确认后，开展设备状态评价工作。66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接网的接网工程由运检部牵头，10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接网的接网工程由配网部牵头，其中：通讯设备、保护装置由调控中心、信通公司、二次检修室等单位配合，共同开展设备状态评价工作，并向业主书面反馈需要消除的隐患和缺陷清单。业主对存在缺陷设备改造后，地市公司相关设备管理部门应在业主提出验收申请后2周内完成验收。验收合格后1周内出具设备状态评价报告。

（三）启动尽职调查和资产评估工作。依据业务归口管理原则，由地市法律业务主管部门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配合发展部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出具尽职调查报告。由地市财务部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资产评估工作，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地市财务部与业主共同审核确认后报省公司财务部，由省公司财务部报国家电网公司备案。在评估用电客户投资的接网工程时，应将接网工程的负荷水平纳入评估范围。

（四）核实补贴情况。电源业主提供享受补贴佐证材料，由地市财务部报送省公司审核后，与电源业主确认，在收购定

价过程中对补贴金额进行抵扣，双方共同确认收购价格。

第十九条 第四阶段 编制论证报告

接网工程的设备状态评估、尽职调查和资产评估报告齐备后，由地市经研所1周内编制收购项目论证报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概况、必要性、可行性、经济性、合法合规性、风险分析、投资计划安排等。地市牵头部门组织法律、财务、审计、纪委、设备接收部门对资产收购论证报告进行审查修订后报省公司对口部门，限下项目由省公司对口部门委托省经研院评审后出具评审意见，限上项目由省经研院编制论证报告，由总部组织评审。

第二十条 第五阶段 投资决策

通过评审的项目，地市牵头部门负责取得本单位重大决策合法合规性审核意见书，履行决策程序并向省公司行文申请下达收购计划。省公司发展部依据申请文件，取得省公司重大决策合法合规性审核意见书，按照“三重一大”决策管理办法（辽电党〔2025〕28号）要求履行决策程序（限上项目由国家电网公司决策，限下项目由省公司决策），通过后由发展部报国家电网公司备案。

第二十一条 第六阶段 计划申报与分解

按照国家电网公司综合计划管理要求，将已备案的收购项目申请纳入综合计划年度安排，待国家电网公司综合计划下达后，分解下达公司投资计划。

第二十二条 第七阶段 资产接收

对于已下达投资计划的接网工程收购项目，在省公司专业部门的指导下，由牵头部门1个月内与业主开展收购合同签订工作，各相关专业部门2个月内完成设备验收、资产移交、运维责任和计量关口划分、资金支付等工作。

第五章 项目后评价和审计监督

第二十三条 收购后运营满一年的典型项目，公司适时开展后评价工作。评价具体要求参照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后评价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电网资产收购执行审计制度。按公司审计管理相关规定明确的审计范围，以电网资产收购决策、投资方向、资金使用、投资收益、收购风险管理等为重点审计内容。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各单位必须认真纠正和整改，有关电网资产收购的重大问题应及时上报。

第六章 其他工作要求

第二十五条 拟收购的接网工程在报送国家电网公司或公司决策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 （一）项目论证报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概况、必要性、可行性、经济性、合法合规性、风险分析、投资计划安排等。
- （二）收购意向协议。

(三) 项目核准批复等依法合规性文件。

(四) 由具有相应资质(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五) 尽职调查报告。

(六) 本单位出具的重大决策合法合规性审核意见书。

(七) 其他说明文件或支撑材料。报送国家电网公司决策的限上项目还需提供收购请示文件和公司“三重一大”决策文件。

第二十六条 接网工程收购项目的投资计划以经备案资产评估报告明确的评估值加上应承担的必要税费确定。投资计划和预算下达后不得随意调整,对于因自然因素、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影响或项目自身必要性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在报送下年度投资计划和预算建议之前提出调整申请,并说明调整原因。

第二十七条 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明确业扩报装、分布式电源项目投资界面的通知》(辽电办〔2025〕407号),严禁滥用资产收购细则。对于应由电网公司出资但实际拟由发电业主(用户)出资的项目,各单位要履行决策程序,报省公司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由公司发展部负责解释并监督执行。

- 附件：1.××公司关于自行建设××项目配套送出工程的函
（范本）
- 2.接网工程资产收购工作指引
 - 3.电源接网协议范本
 - 4.接网工程资产收购意向协议范本

附件 1

× × 公司关于自行建设 × × 项目配套送出工程的函

国网 × × 供电公司：

为……，我公司计划在 × × 市 × × 县/区建设 × × 风电/光伏/储能……项目，装机 × × 兆瓦，目前已取得《指标/规划文件》（文号）和《核准/备案文件名称》（文号），计划 × × 年 × × 月开工、× × 年 × × 月投产。

考虑到本项目建设周期短、投产时间要求紧迫，为实现项目尽快投产目标，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做好新能源配套送出工程投资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运行〔2021〕445号）、《其他政府政策依据文件》和《市发改委同意文件》文件精神，我公司自愿出资建设本项目配套送出工程，包括：送出线路（按实际情况调整）。

配套送出工程的纳入规划、前期工作、建设管理和设计标准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有关政策要求和标准规范执行。送出工程建成后，我公司自愿将 × × 在投运前无偿移交给贵公司/我公司希望电网企业对 × × 予以回购。在无偿移交或贵公司完成回购以前，若有其他项目 T 接本项目送出线路的需求，我公司承诺无偿予以配合。

此函。

××公司

20××年××月××日

附件 2

接网工程资产收购工作指引

一、收购基本条件

(一) 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及限制类项目：发电项目应已列入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批准的电力发展规划或专项规划，或已纳入省级及以上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年度实施方案；发电项目应取得政府核准（备案）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环评水保批复及验收文件，以及按国家和行业规定应取得的其他支持性文件。用电项目应取得政府立项文件。

(二) 接网工程应纳入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批准的电力发展规划或专项规划，取得核准（备案）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环评水保批复及验收文件，以及按国家和行业规定应取得的其他支持性文件（详见附件 2-1）。

(三) 收购的接网工程必须合法合规、产权清晰，符合国家、行业有关建设标准，工程造价合理，并已完成设备安全隐患消缺。

(四) 在满足上述收购条件基础上，原则上应在 1 年内完成接网工程收购工作。

二、收购业务流程

(一) 签订意向协议。对于发电企业（用电客户）有意愿

出售的接网工程，电网企业与发电企业（用电客户）进行初步洽谈并协商一致后，可签订收购意向协议。

（二）核查合规性。电网企业组织核查项目和接网工程的合规性情况，全面收集相关批复和支持性文件，将核查结果一次性书面告知发电企业（用电客户），并配合发电企业（用电客户）完善材料。

（三）调查和评估。电网企业组织开展设备状态评估，并向发电企业（用电客户）书面反馈需要消除的设备隐患及缺陷；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规范开展尽职调查、资产评估，并出具相关报告；电网企业就拟收购的接网工程，出具本单位签署的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核法律意见书（尽职调查、设备状态评估、资产评估所需材料详见附件 2-2、2-3、2-4）。

（四）编制论证报告。电网企业就拟收购的接网工程，组织编制论证报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概况、必要性、可行性、经济性、合法合规性、风险分析、投资计划安排等。

（五）投资决策。按照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司投资决策有关要求，分级履行决策程序后，将待收购的接网工程纳入投资计划安排。

（六）资产接收。对于通过投资决策的接网工程，电网企业与发电企业（用电客户）做好合同签订、设备验收、资产移交、运维责任和计量关口划分、资金支付等工作。

附件：2-1.接网工程收购支持性文件清单

2-2.尽职调查清单

2-3.档案验收所需资料清单

2-4.资产评估资料明细

附件 2-1

接网工程收购支持性文件清单

序号	支持性文件名称
一、发电项目本体支持性文件	
1	纳入电力发展规划相关文件
2	核准（备案）文件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分布式光伏除外）
4	环评水保批复及验收文件（分布式光伏除外）
5	按国家规定需办理的其他文件
二、用电客户本体支持性文件	
1	政府批准的项目立项文件
三、接网工程支持性文件（线路工程-含通信光纤）	
1	纳入电力发展规划相关文件
2	核准（备案）文件
3	接入系统意见
4	相关路径协议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6	环评水保批复及验收意见（如需）
7	塔基土地征用费、输电线路走廊清理费、输电线路跨越补偿费、迁移补偿费等足额缴纳及赔付证明（如需）
8	生态红线批复文件、压矿评估意见、地灾评估评审意见、防洪影响评价意见、通航影响评价意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文物勘察意见等（如需）
9	按国家规定需办理的其他文件
四、接网工程支持性文件（电网侧间隔、电网侧通信设备、计量装置、分界开关）	
发电项目或者用电客户项目本体支持性文件符合要求。	

备注：1.电网与业主间通信光纤收购需与线路工程收购同步进行。

2.电网侧间隔、电网侧通信设备、计量装置、分界开关，经业主书面同意后，可单独收购。业主须提供上述设备已与本体工程同步核准的承诺函。

附件 2-2

尽职调查清单

一、公司基本情况资料

(一) 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修正案、股东名册、出资证明、股权质押或代持协议；

(二) 公司自设立起的工商内档；

(三) 公司资质证书、经营许可等资质文件；

(四) 公司组织架构图；

(五) 公司对外负债情况，包括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相应的资产抵押或质押合同。

二、收购标的资产资料

(一) 收购资产权属证明文件

1. 电力线路的不动产权证书（如有），或固定资产产权登记证明；

2. 若设备依附于塔基、变电站等土地，请提供相关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土地租赁协议及其登记证明；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及竣工决算报告。

(二) 建设前期审批文件

1. 项目批复文件；

2. 建设行政审批文件：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证、施工许可、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项目用地政府批复或备案手续、使用林地的林业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等；

3.征占地补偿协议及相关补偿文件（如有）。

（三）项目建设合同及履行情况

1.工程设计、施工、监理、主要设备（塔材、线缆、变压器等）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

2.与收购工程相关的合同履行情况，设计、施工、监理、主要设备等款项结算情况，请列表说明具体合同欠付款情况及履约情况（如已经履行完毕或未履行完毕，目前在什么阶段）。

（四）抵押、质押与权利限制

1.提供所有以目标设备为标的的抵押、质押登记文件及主债务合同；

2.说明目标设备是否存在任何形式的融资租赁、售后回租、让与担保等安排及相关合同。

（五）设备相关合同情况

1.供电类合同：与下游用电客户签订的供电合同/协议清单及重要合同文本；

2.运维类合同：设备的日常维护、检修、技术服务外包合同；

3.其他重要业务合同：其他与设备运营相关的重要合同

（如技术咨询、设备租赁等）；

4.承诺函：卖方就目标设备向任何第三方作出的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承诺的书面文件。

三、公司基本财务情况

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

四、公司涉诉、行政处罚情况

所有未决或潜在诉讼/仲裁清单（案号、当事人、标的、进程、预计损失）。

五、说明

以上资料清单供参考，各单位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所需材料进行决策评估。

附件 2-3

档案验收所需资料清单

类目号	类目名称	归档文件内容	立卷单位
820/850	综合		
8200/8500	前期管理		
8200/8500	01 立项	1. 项目核准请示、报告、批复 2. 项目核准前期工作的文件	建设单位
8200/8500	02 投资管理	1. 资金计划 2. 年度投资计划	建设单位
8200/8500	03 往来文件	项目开工前往来文件	建设单位
8200/8500	04 工程建设许可	1. 路径选址意见书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隧道） 3. 占道许可 4. 其它报批材料	建设单位
8200/8500	05 用地预审	用地预审申请及预审意见	建设单位
8200/8500	06 征地及赔偿协议	1. 土地使用证、红线图 2. 建设征、占用林地审批材料、动拆迁政府补偿标准 3. 塔基占地协议及汇总 4. 树木砍伐协议及汇总、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5. 房屋拆迁协议及汇总 6. 青苗赔偿协议及汇总 7. 封航协议（大跨越） 8. 施工补偿费用结算证明 9. 其它赔偿协议	建设单位
8200/8500	07 环评、水保招投标文件	1.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函）及审批手续 2. 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函件 3. 评标委员会组建审批手续 4. 投标文件的送达、收取记录 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回复函件 6. 评标报告 7. 定标记录、会议纪要 8.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及其异议和答复 9. 中标通知书 10. 环评、水保合同	招标机构 建设单位
8200/8500	08 设计招投标文件	1-4 参照环评、水保招投标文件（1-4） 5-9 参照环评、水保招投标文件（5-9） 10. 设计合同	招标机构 建设单位

8200/8500	09 水保、环保监 理招标文件	1-4 参照环评、水保招标文件（1-4）	招标机构
		5-9 参照环评、水保招标文件（5-9）	
		10. 水保、环保监理合同	建设单位
8200/8500	10 监理招标文件	1-4 参照环评、水保招标文件（1-4）	招标机构
		5-9 参照环评、水保招标文件（5-9）	
		10. 监理合同	建设单位
8200/8500	11 监造招标文件	1-4 参照环评、水保招标文件（1-4）	招标机构
		5-9 参照环评、水保招标文件（5-9）	
		10. 监造合同	建设单位
8200/8500	12 施工招标文件 （含 OPGW 接续 工程）	1-4 参照环评、水保招标文件（1-4）	招标机构
		5-9 参照环评、水保招标文件（5-9）	
		10. 施工承包合同	建设单位
8200/8500	13 铁塔、导地线 、绝缘子等招标 文件	1-4 参照环评、水保招标文件（1-4）	招标机构
		5-9 参照环评、水保招标文件（5-9）	
		10. 供货合同、技术协议、合同清单	
8200/8500	14 OPGW 及附件招 投标文件	1-4 参照环评、水保招标文件（1-4）	招标机构
		5-9 参照环评、水保招标文件（5-9）	
		10. 供货合同、技术协议、合同清单	
8200/8500	15 其他招标文件	1-4 参照环评、水保招标文件（1-4）	招标机构
		5-9 参照环评、水保招标文件（5-9）	
		10. 其他合同	建设单位
8200/8500	16 进口设备材料 报关	1. 进口设备材料报关文件	建设单位
		2. 进口设备材料商检文件	
		3. 索赔等文件	
		4. 缺陷处理文件	
8200/8500	17 其他合同、协议	1. 建设管理任务书	建设单位
		2. 技术咨询合同	
		3. 地震、地灾、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河道防洪、文物勘探等合同	
		4. 招标代理技术服务合同	
		5. 设备监造合同	
		6. 质量检测合同	
		7. 线路参数测试合同	
		8. 环保、水保验收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9. 结算、决算、审核合同	
		10. 咨询论证合同	
		11. 专题报告委托合同	
		12. 科研合同	
		13. 林勘合同	
		14. 其它合同协议	
8201/8501	可行性研究		
8201/8501	01 可行性研究	1. 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意见	设计单位
		2.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附图	

		3. 可行性研究委托函	
8201/8501	02 路径方案	1. 路径选线启动文件 2. 路径方案报告, 路径方案评审意见、审批文件	建设单位
8201/8501	03 环境保护	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批复 2.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送文件 4. 环境影响评价评价委托函	建设单位
8201/8501	04 水土保持	1.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的批复 2.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 3.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报送文件 4.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委托函	建设单位
8201/8501	05 地质灾害	1. 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及审查意见 2. 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委托函	建设单位
8201/8501	06 地震安全	1.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及审查意见 2.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委托函	建设单位
8201/8501	07 压覆矿产	1. 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批复 2. 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 3. 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委托函	建设单位
8201/8501	08 河道防洪	1. 河道防洪批复 2. 河道防洪报告 3. 河道防洪报告委托函	建设单位
8201/8501	09 文物勘探	1. 文物勘探批复 2. 文物勘探报告 3. 文物勘探报告委托函	建设单位
8201/8501	10 大跨越航道	1. 跨越航道批复 2. 跨越航道申请	建设单位
8201/8501	11 科研论证	1. 单项专题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2. 咨询论证报告 3. 其它专题研究报告及批复	建设单位
8202/8502	初步设计		
8202/8502	01 设计基础	1. 工程地质勘测报告及附图 2. 水文、气象、地震等设计基础资料	勘察设计单位
8202/8502	02 初步设计	1. 初步设计审查意见、请示及批复 2. 初步设计全套文件及图纸 3. 初步设计收口评审意见 4. 初步设计全套收口文件及附图 5. 初步设计工作大纲	设计单位
8203/8503	施工设计及管理		
8203/8503	01 施工图设计交底	施工图设计交底纪要或记录	监理单位
8203/8503	02 施工图会检	施工图会检纪要	监理单位
8203/8503	03 地质详勘及施工图预算审查	1. 工程地质(岩土)勘察报告、水文地质勘察报告 2. 施工图预算书	设计单位

		3. 全套施工图（电子版）	设计单位
8203/8503	04 施工管理及报审	1. 项目管理实施规划	施工单位
		2. 施工方案（一般方案、专项方案）	
		3. 施工技术交底记录	
		4. 工程进度计划、调整计划	
		5. 施工日志	
8203/8503	05 资质、设备及报审	1. 供货商、分包、试验单位及施工单位特殊工种资质	施工单位
		2. 主要测量计量器具/试验设备检验报审	
8203/8503	06 设计变更及报审	1. 工程设计变更单、工程签证及审批	施工单位
		2. 工程设计变更执行报验	
		3. 设计变更通知单汇总	监理单位
8204/8504	杆塔及基础		
8204/8504	01 开工文件	开工报审及开工令、暂停令、复工令	施工单位
8204/8504	02 施工质量检验及评定范围划分	1. 施工质量检验及评定范围划分表及报审	施工单位
		2. 单位、分部工程质量评级统计	
		3. 施工、运行杆塔号对照表	
8204/8504	03 土石方工程	1. 分部工程开工报审	施工单位
		2. 路径复测记录表及报审	
		3. 普通基础分坑及开挖检查记录	
		4. 掏挖式基础分坑检查记录	
		5. 灌注桩基础分坑检查记录	
		6. 施工基面及电气开方检查记录	
		7. 其它	
8204/8504	04 基础工程	1. 分部工程开工报审	施工单位
		2. 现浇铁塔基础检查及评级记录	
		3. 现浇铁塔拉线基础（含锚杆拉线）检查及评级记录	
		4. 装配式基础检查及评级记录	
		5. 混凝土电杆塔基础检查及评级记录	
		6. 岩石、掏挖铁塔基础检查及评级记录	
		7. 灌注桩基础检查及评级记录	
		8. 灌注桩群桩基础检查及评级记录	
		9. 贯入桩基础检查及评级记录	
		10. 隐蔽工程（基础浇前、支模）签证记录	
		11. 隐蔽工程（基础浇制）签证记录	
		12. 隐蔽工程（基础拆模、回填）签证记录	
		13. 隐蔽工程灌注桩（挖孔桩）签证记录	
		14. 隐蔽工程灌注桩（挖孔桩）基础承台（连梁）	
8204/8504	05 杆塔工程	1. 分部工程开工报审	施工单位
		2. 自立式铁塔组立检查及评级记录	
		3. 拉线铁塔组立检查及评级记录	
		4. 混凝土电杆组立检查及评级记录	
		5. 杆塔拉线压接管施工检查及评级记录	
		6. 防坠落检查及评级记录	

8204/8504	06 质量保证资料及报审、报验	1. 水泥出厂证明（合格证、检验报告）、砂、石、	施工单位
		2 混凝土配合比试验报告台账	
		3. 砂浆配合比试验报告	
		4. 混凝土掺合料、外加剂试验报告	
		5. 预拌（商品）混凝土出厂资料	
		6. 混凝土试块抗压汇总及强度评定表、混凝土试块抗压强度检验报告、同条件混凝土养护温度记录表	
		7. 砂浆抗压强度试验报告	
		8. 钢材出厂证明（检验报告）、复试报告、跟踪台	施工单位
		9. 钢筋焊接(连接)试验报告及钢筋接头模拟焊接(连接)试验报告	
		10. 土壤击实试验报告	
		11. 桩基检测报告	
		12. 灰土地基检测报告	
		13. 地脚螺栓、插入主角钢等出厂证明文件及地脚螺栓跟踪及收发记录	
		14. 高强度螺栓抗滑移系数、连接副检测报告、杆塔拉线压接试拉报告	
		15. 防盗装置、承台爬梯合格证等	
8204/8504	07 现场设备开箱检查	铁塔开箱申请及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
8205/8505	机电安装		
8205/8505	01 架线工程	1. 分部工程开工报审	施工单位
		2. 导、地线展放施工检查及评级记录	
		3. 导、地线直线爆压管施工检查及评级记录	
		4. 导、地线耐张爆压管施工检查及评级记录	
		5. 导、地线直线液压管施工检查及评级记录	
		6. 导、地线耐张液压管施工检查及评级记录	
		7. 紧线施工检查及评级记录	
		8. 附件安装施工检查及评级记录	
		9. 对地、风偏开方对地距离检查及评级记录	
		10. 交叉跨越检查及评级记录	
		11. 导、地线液压隐蔽工程签证记录	
		12. OPGW 光缆展放施工检查及评级记录	
		13. OPGW 光缆紧线施工检查及评级记录	
8205/8505	02 接地工程	1. 分部工程开工报审	施工单位
		2. 表面式接地装置施工检查及评级记录	
		3. 深埋式接地装置施工检查及评级记录	
		4. 接地线埋设隐蔽工程签证记录	
8205/8505	03 线路防护设施	1. 分部工程开工报审	施工单位
		2. 线路防护设施检查及评级记录	
8205/8505	04 在线监测	监测设备安装记录	施工单位

8205/8505	05 施工试验检测报告及报审	导、地线握力试验报告等	施工单位
8205/8505	06 现场设备开箱检查	导线、地线、接地模块、绝缘子、金具等开箱检查申请及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
8206/8506	竣工验收、启动		
8206/8506	01 竣工验收	1. 工程初检	施工单位
		1.1 施工单位提交竣工初检申请	
		1.2 验收方案	
		1.3 验收通知	
		1.4 整改闭环	
		1.5 初检报告	
		2. 竣工预验收	监理单位
		2.1 监理单位提交竣工预验收申请	
		2.2 验收方案	
		2.3 验收通知	
		2.4 整改闭环	
		2.5 验收报告	
		3. 启动（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3.1 建设管理单位提交竣工申请	
		3.2 验收方案	
3.3 验收通知			
3.4 整改闭环			
3.5 验收报告			
8206/8506	02 启动文件	1. 启委会成立文件、启委会会议纪要	建设单位
		2. 启动方案、线路参数测试大纲、测试报告、光缆通道测试报告	
		3. 试运行、生产准备有关文件	
		4. 调度范围命名	
		5. 启动验收证书	
8206/8506	03 专项验收	1. 环保专项验收	建设单位
		2. 水保专项验收	
		3. 其他专项验收等	
8206/8506	04 工程结算	1. 竣工结算报告及批复	建设单位
		2. 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8206/8506	05 工程决算	1. 竣工决算报告及批复	建设单位
		2. 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8207/8507	工程管理文件		
8207/8507	01 建设管理	项目建设管理纲要	建设单位
		1. 各项目部分立文件、主要管理人员资格及设计工代报审	监理单位
		2. 法人授权书、工程质量终身承诺书（业主项目经理、项目勘察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	
8207/8507	02 水保监测及报审	水保监测方案、报告等	建设单位

8207/8507	03 信息管理	工程总结（建设管理、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	建设单位			
8207/8507	04 达标投产工程创优及报审	1. 达标投产、工程创优申报文件及命名文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2. 设计、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检查、评价报告				
		3. 相关获奖、专利文件				
8207/8507	05 特殊载体档案	照片、音像等	相关单位			
8207/8507	06 档案管理	项目概况、标段划分、参建单位归档情况说明、档案收集整理情况说明、交接清册等项目档案管理情况的有关材料	建设单位			
8208/8508	工程监理、质量监督、设备监造					
8208/8508	01 水保监理	1. 监理规划及报审	监理单位			
		2. 监理实施细则				
		3. 监理报告（含月报、专题报告、工作报告、工作总结报告等内容）				
8208/8508	02 环保监理	1. 监理规划及报审	监理单位			
		2. 监理实施细则				
		3. 监理总结等				
8208/8508	03 施工监理	1. 监理规划及报审、监理实施细则	监理单位			
		2. 监理旁站记录				
		3. 监理工作联系单，检查整改通知单、回复单				
		4. 工程款支付审批、变更费用审查、索赔处理				
		5. 监理质量检查、抽查记录、报告				
		6. 安全、质量事故报告、处理方案、处理结果				
		7. 监理平行检验记录				
		8. 监理日志、监理月报				
8208/8508	04 中间验收	1. 监理初检	监理单位			
		1.1 施工单位提交初检申请				
		1.2 验收方案				
		1.3 验收通知				
		1.4 验收报告				
		2. 业主中间验收				
		2.1 监理单位提交中间验收申请				
		2.2 验收方案				
		2.3 验收通知				
		2.4 验收报告				
		8208/8508		05 质量监督	1. 质量监督申报书、注册登记表	建设单位
					2. 首次质监检查通知、质量监督检查专家意见书、整改回复单、质量监督转序通知书	
3. 铁塔组立前质监检查通知、质量监督检查专家意见书、整改回复单、质量监督转序通知书						
4. 架线前质监检查通知、质量监督检查专家意见书、整改						

		回复单、质量监督转序通知书	
		5. 投运前质量监督检查通知、质量监督检查报告、并网通知书	
		6. 质量事故调查和处理报告	
8208/8508	06 设备（材料） 监造	1. 设备监造规划 2. 设备监造实施细则 3. 开工/复工报审、工程暂停令 4. 试组装记录、出厂试验报告 5. 抽样方案、记录 6. 会议纪要 7. 变更资料记录 8. 索赔文件 9. 监理通知单与工作联系单及回复 10. 监造周报、及时报 11. 出厂见证单 12. 设备监造工作总结	设备监造单位
821/851	竣工图		
8210	综合	竣工图总目录及编制说明等	设计单位
8211	杆塔、基础	竣工图	设计单位
8212	机电安装	竣工图	设计单位
920/950	架空线路		
9200/9500	铁（杆）塔	1. 产品质量合格证（含交货清单） 2. 出厂检验报告 3. 设计变更及审批表	施工单位
9201/9501	导、地线	1. 产品合格证（含技术参数、交货清单） 2. 产品原材料出厂检验报告 3. 绞线型式试验报告 4. 产品特殊试验报告（按照技术协议要求提供）	施工单位
9202/9502	01 绝缘子	1. 产品质量合格证（含技术参数、交货清单） 2. 产品型式试验报告（含逐个及抽样试验项目） 3. 第三方抽样检验报告（按合同要求）	施工单位
9202/9502	02 金具	1. 产品质量合格证 2. 产品检验报告 3. 产品型式试验报告	施工单位
9203/9503	01 光缆及金具	1. 光缆原始质量证明文件 2. 出厂检验报告 3. 光缆第三方抽样检验报告 4. 光缆的型式试验报告 5. 光缆金具出厂检验报告 6. 光缆金具的型式试验报告 7. 安装手册 8. 光缆木盘的检验检疫证明	施工单位

9204/9504	01 防坠落	1. 产品合格证	施工单位
		2. 出厂检验报告	
		3. 产品型式试验报告	
9204/9504	02 攀爬梯	1. 出厂资料	施工单位
		2. 出厂证明	
		3. 安装方案	
		4. 安装记录	
9205/9505	监测、检测	1. 产品合格证	施工单位
		2. 出厂证明	
		3. 试验报告	
9206/9506	航空障碍灯	1. 合格证	施工单位
		2. 质量保证书	
		3. 检验报告	
9209/9509	其他	1. 产品合格证	施工单位
		2. 出厂检验报告	
		3. 型式试验报告	

备注：以上资料清单供参考，各单位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所需材料进行决策评估。

附件 2-4

资产评估资料明细

序号	报审资料名称	备注
一	前期资料	
1	核准文件	
2	可研批复文件	
3	可研评审意见	
4	初设批复文件	
5	初设评审意见	
6	初设批准概算	
7	施工图评审意见	
8	施工图预算	
二	设计资料	
1	地勘报告	
2	图纸	带竣工章
3	设计招标文件	
4	设计投标文件	
5	设计中标通知书	
6	设计合同及补充协议	
7	涉及设计的其它资料	
三	施工资料	
1	施工中标通知书	
2	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	
3	施工招标文件	
4	施工投标文件	
5	报审结算书	经第三方审计的结算书
6	工程开工报审表、开工报告	
7	竣工报告、竣工验收说明（包括停、复工报告）	
8	设计变更单及附件	
9	签证单及附件	
10	调试报告、试验报告	
11	固定资产报废手续	
12	塔材确认单	
13	建设场地征用与清理相关资料	
14	乙供材采购合同或发票	
15	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	

16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17	施工日志	
18	地基验槽记录	
19	混凝土浇筑记录	
20	涉及施工费用的其他资料	
四	监理资料	
1	监理招标文件	
2	监理投标文件	
3	监理中标通知书	
4	监理合同及补充协议	
5	监理日志	
6	旁站记录	
7	初设阶段监理资料	
8	涉及监理的其它资料	
五	其他资料	
1	材料设备购买合同及发票	
2	ERP 财务账	
3	其他费相关合同及协议、发票（建设场地征用与清理费等其他费相关资料）	

备注：以上资料清单供参考，各单位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所需材料进行决策评估。

附件 3

电源接网协议 (电源项目业主投资建设接网工程)

协议编号 (甲方):

协议编号 (乙方):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目 录

1. 定义与解释.....	1
2. 双方陈述.....	2
3. 双方的义务.....	3
4. 双方约定.....	3
5. 违约责任.....	4
6. 免责条款.....	5
7. 协议生效.....	6
8. 争议解决.....	6
9. 协议变更、转让和终止.....	6
10. 其他.....	7

电源接网协议

甲方（电网企业）：_____

住所：_____

负责人：_____

乙方（电源项目业主）：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鉴于甲方经营管理适于电源运行的电网，并同意乙方电源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接入电网。乙方投资建设的_____电源项目已于年___月___日获得（电源项目核准单位名称）核准，核准文件为（见附件1）。乙方投资建设的_____项目接网工程已于____年___月___日获得_____核准，核准文件为_____（见附件2）。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监管条例》、《电网公平开放监管办法》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订立本协议。

1. 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中所用术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定义及解释如下：

1.1 电源：指位于_____由乙方拥有并经营管理的总装机容量为_____兆瓦（共_____台，分别为_____）的发电设施以及延伸至产权分界点的全部辅助设施。

1.2 产权分界点：_____。

1.3 接网工程：指产权分界点与电源接入电网的连接处之间的输变电工程及相应的电网改造工程，包括其它涉及接网工程的间隔改扩建、新建，系统及电气二次部分，随接网工程新增相关通信光缆等二次设备。

1.4 计量点：指安装电能计量装置的点。一般情况下，计量点位于双方产权分界点；不能在双方产权分界点安装电能计量装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安装位置。双方须在签订的购售电合同中具体明确电能计量点。

1.5 收购：指在本协议约定的触发条件达成时，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范围、价格和程序，受让乙方拥有所有权的接网工程相关资产的行为。

1.6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火山爆发、龙卷风、暴风雪、泥石流、山体滑坡、水灾、火灾、来水达不到设计标准、超设计标准的地震、超设计标准的风力、雷电、雾闪等，以及核辐射、战争、瘟疫、骚乱、政府行为等。

1.7 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不应以任何方式影响对本协议的解释。

1.8 本协议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9 本协议对任何一方的合法承继者或受让人具有约束力。

1.10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本协议所指的年、月、日均为公历年、月、日。

1.11 本协议中的“包括”一词指：包括但不限于。

1.12 本协议中的数字、期限等均包含本数。

2. 双方陈述

任何一方在此向对方陈述如下：

2.1 本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协议。

2.2 本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手续(包括取得项目核准或备案、取得营业执照等)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2.3 在签署本协议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本方履行本协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2.4 本方为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协议的

签署人是本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本协议生效后即对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3. 双方的义务

3.1. 甲方义务

甲方应在电源并网前与乙方完成《并网调度协议》、《购售电合同》签订工作，协议双方有关权利和义务在《并网调度协议》和《购售电合同》中进一步细化和明确。

3.2 乙方义务

3.2.1 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完成电源本体工程建设。

3.2.2 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完成电源接网工程的建设。

3.2.3 按照双方研究确定的接入系统方案及接网工程核准规模建设。

3.2.4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电源建设的管理流程，电源工程建设进度等相关信息应向甲方公开。

3.2.5 电源接网工程进度等相关信息应向甲方公开。

3.2.6 按照电源核准规模、建设地点、建设型式及双方研究确定的接入系统方案（本协议附件3）所确定的投资范围等实施建设。

3.2.7 严格按接入系统方案（本协议附件3）所确定的并网点电能质量限值要求及控制措施等工作。

3.2.8 乙方应在电源并网前与甲方完成《并网调度协议》、《购售电合同》签订工作，协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在《并网调度协议》和《购售电合同》中继承并进一步细化明确。

4. 双方约定

4.1 甲方负责的投资建设范围_____，乙方负责的投资建设范围_____，双方投资建设范围以产权分界点为界。

4.2 电源建设规模：本期建设总装机容量为__兆瓦(MW)(共__台，分别为__)，项目建设地点为_____，项目建设内容与核准文件一致。

4.3 接网工程建设规模：本期共需新建_____千伏线路_____千米，扩建_____千伏间隔__个，计划总投资_____万元。

4.4 乙方负责的电源项目计划_____年___月___日正式开工，
_____年___月___日建成全部机组，总建设工期___月（新建电源项目
合理工期原则参考属地典型电源项目工程建设周期）。

4.5 甲方负责的接网工程计划总建设工期___月（参考属地典型
接网工程建设周期），计划_____年___月___日正式开工，并于_____年
月___日建成。

4.6 乙方负责的接网工程计划总建设工期___月（参考属地典型
接网工程建设周期），计划_____年___月___日正式开工，并于_____年
月___日建成。

4.7 甲乙双方根据本体和送出工程建设周期约定倒送电时间为
年___月___日。

4.8 自甲、乙双方负责项目开工之日起，应于每月 25 日（遇节
假日顺延至工作日）向对方报送项目建设进度，报送的主要内容包括：
项目建设的形象进度，里程碑计划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建设的问题等。

4.9 甲方及乙方应按照本协议以及电源接入系统审查意见所确定
的技术方案和要求组织实施，甲方与乙方应共同组织并网前验收，如
验收不合格，则按照要求进行整改，未满足并网技术条件前甲方不予
并网。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或整改延误的，并网日期相应顺延。

4.10 甲方因电网运行、检修、改造或扩建需要，对接网线路进
行改接、T 接、 π 接操作时，乙方需无条件配合。若需要乙方对自有
产权线路设施及变电设施进行改造，改造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对于
影响乙方电源正常运行的操作，甲方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乙方，乙
方发电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11 本体及接网工程均建成投产后，乙方___（同意/不同意）甲
方依据《接网工程资产回购指引》（附件 4）回购其投资建设的接网
工程。同意回购的，在本协议签订的同时，双方签订意向书，甲方在
本体及接网工程全部建成投产运行后，启动回购工作。

5. 违约责任

5.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条款视为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直接损失，但不包括可得利益等间接损失。

5.2 除本协议其他条款约定以外，双方约定甲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还包括：_____。

5.3 除本协议其他条款约定以外，双方约定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还包括：_____。

5.4 在本协议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协议义务的，另一方可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6. 免责条款

6.1 若因其中一方原因，其负责的项目未能在本协议签订后维持有效的核准文件，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或另一方产生损失的，该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2 甲方在接网工程建设过程中遇到拆迁、路径受阻、外界因素干扰、文物保护、土地、环保、规划、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变动或不可抗力等非甲方因素以及招标等采购程序限制造成接网工程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建成的，不视为违约，甲方不承担责任。甲方应在事件发生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并予以说明。

6.3 乙方在电源建设过程中遇到拆迁、路径受阻、外界因素干扰、文物保护、土地、环保、规划、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变动或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因素以及招标等采购程序限制造成电源工程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建成的，不视为违约，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应在事件发生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予以说明。

6.4 甲、乙双方负责项目征占地费用均严格执行市级以上政府发布的征占地赔偿标准，若因其中一方或项目承建单位擅自提高赔偿标准，导致另一方本次项目或该区域其他项目征占地工作无法实施或造成损失的，后者负责项目无法按约定时间完成不视为违约，并有向前者追究损失赔偿的权利。

6.5 电源、接网工程投产时间在本合同4.4项、4.5项约定的时间上允许有一定的调整范围。允许范围为4.4项、4.5项约定时间的

前后 5 个月，双方在此期间投产不视为违约。

6.6 甲、乙双方负责项目开工后，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其中一方有权单方面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及负责项目建设，且不视为违约，无需承担对方任何损失：

(1) 连续 个月无正当理由未向对方报送建设进度，或报送进度显示连续 个月无任何实质性工程进展；

(2) 其中一方发生可能导致项目长期无法继续建设的重大不利变化（如项目核心许可文件被撤销、主要资产被查封、陷入重大债务危机等），另一方行使本条约定的终止权后，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处置已建项资产。

7. 协议生效

7.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8. 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也可提能源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依法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9. 协议变更、转让和终止

9.1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和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9.2 甲方和乙方明确表示，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均无权向第三方转让本协议项下所有或部分的权利和义务。

9.3 在本协议的有效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同意对本协议进行相应调整和修改：

- (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策变动；
- (2) 国家能源主管部门颁布实施有关规则、办法、规定等；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9.4 约定解除权

如任何一方发生下列事件之一的，另一方有权在发出解除通知 7 日后终止本协议：

- (1) 破产、清算，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电力业务许可证；
- (2) 一方与另一方合并或将其所有或大部分资产转移给另一实体，而该存续的企业不能承担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
- (3) 双方签订的《并网调度协议》、《购售电合同》等其他约定或协议终止。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解除协议的事项。

10. 其他

10.1 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资料 and 文件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 and 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资料 and 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10.2 协议全部

本协议取代所有双方在此之前就本协议所进行的任何讨论、谈判、协议和合同。

10.3 通知与送达

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文件等均须以书面方式进行。通过挂号信、快递或当面送交的，送达至本协议所列地址即视为送达，无论收件方是否签收或拒收。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所有通知、文件等在视为送达后方能生效。当该方书面通知另一方变更地址时，发往变更后的地址。

10.4 各方接收所有通知的地址、传真号码和电子邮箱地址如下：

电网企业地址：_____，传真：_____，电子邮箱：_____。

电源项目业主地址：_____，传真：_____，电子邮箱：_____。

10.5 本协议若有未尽事宜，或需要修改、补充协议有关条款时，须经双方协商解决。在修改、补充协议生效前，仍按照本协议原条款执行。

10.6 为双方沟通及时顺畅，双方须明确具体负责联系人姓名及

联系方式。甲方联系人：_____，甲方联系方式：_____；乙方联系人：_____，乙方联系方式：_____。

10.7 文本

本协议一式4份，双方各执2份。

10.8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协议各方经协商后对协议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_____。
_____。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协议签署双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__年__月__日

签字日期：__年__月__日

签字地点：_____

签字地点：_____

附件 4

接网工程资产收购意向协议范本

收购方：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供电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转让方：接网工程产权方（以下简称“乙方”）

电站接网工程概况（包括线路名称、资产所属、所在地、开工时间、建成时间等）。经双方友好商洽，就电站接网工程资产收购事宜初步达成意向，主要内容如下：

1. 双方同意按有关国家政策要求，推动收购乙方相关接网工程资产，主要包括**线路、**设备等（清册另附）。

2. 乙方须确保其对拟出售资产享有所有权及处置权限，并同意向甲方出售**电站接网工程资产。

3. 乙方拟出售资产需有完备的核准批复文件、竣工决算等资产收购合规性手续（详见附件 2：接网工程收购工作指引），工程各项专题评价需提供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论证报告及审批手续，依规不需办理的审批文件需提供相应的情况说明或承诺材料。

4. 乙方应对设备缺陷进行消缺，消除设备缺陷等影响收购的因素，确保资产移交工作进行顺利。

5. 本协议第 2、3、4 条条件具备后，双方应分别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便于开展资产收购后续工作。

6. 经双方协商，乙方同意由甲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接

网工程的尽职调查、资产评估工作。尽职调查报告、评估报告将作为签订正式收购协议的依据。

7.乙方应配合甲方及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人员对所涉收购资产状况进行尽职调查及资产评估，乙方应如实向甲方委托人员提供转让资产法律文件及有关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正当性。

8.双方对于本协议内容及对方所提供未公开的资料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除因法律规定或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要求以外，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若根据法律必须披露信息，则需要披露信息的一方在披露或提交信息前，应就相关事项征得对方同意；未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外泄露收购事宜，任何一方因违反本保密条款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受损方承担相应赔偿及相关责任。

9.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出售意向变更时，需书面告知甲方，双方另行协商资产处置方案。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